



备案编号：420112-2025-03737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东西湖区餐厨垃圾收运服务

项目编号：ZWYF-FWCG2025-8205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代理机构：武汉中武阳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应当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二、项目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本章标“★”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要求，任意一项不响应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采购标的

东西湖区餐厨垃圾收运服务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政府采购是为采购人择优选取符合东西湖区餐厨垃圾收运服务项目要求的服务单位，工作内容包括：餐厨垃圾收运、签订收运协议、开展餐厨垃圾分类宣教与检查、智慧环卫系统信息录入及更新服务等内容。

三、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1、预算金额：435 万元；

★2、最高限价：435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适用法律法规及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住建部第 129 号）
- 3、《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
- 4、《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 5、《湖北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408 号）
- 6、《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97 号）
- 7、《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武汉市人大常委会公告 15 届第 3 号）
- 8、《武汉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市政府令第 324 号）
- 9、《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312 号）
- 10、《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DB4201/T 575）》

11、《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

五、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

2年。

（二）服务地点

东西湖区指定行政区域。包括吴家山街、径河街、长青街、慈惠街、走马岭街、新沟镇街、柏泉街、东山街、辛安渡街。

★（三）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按照合同单价、实际收运量结合考核结果确定支付金额。

★（四）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所投包的预算，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必须完成采购内容和合同规定的内容，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每种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有可供选择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为项目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必要人工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税费、保险等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内容、人员、设施设备等要求

（一）服务内容与范围

1、服务内容

（1）餐厨垃圾收运：对东西湖区指定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餐饮经营场所、单

位食堂等地点的餐厨垃圾进行收集，并运输至具备资质的餐厨垃圾处理厂。

(2) 按采购方要求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提供以下服务：上门签订收运协议、上门开展餐厨垃圾分类宣教与检查，指导产生单位安装三相分离器等。

(3) 按采购方要求提供智慧环卫系统信息录入、审核及更新服务，并遵守智慧环卫系统中餐厨垃圾收运相关要求，例如完善收运本底信息、及时更新、收运打卡、进场预约等。

2、服务范围

餐厨垃圾收集点位：吴家山街、径河街、长青街、慈惠街、走马岭街、新沟镇街、柏泉街、东山街、辛安渡街行政区域内所有餐饮经营场所、单位食堂。

(二) 服务标准

供应商应该按照《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DB4201/T575）》《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垃圾收运、环卫队伍、环卫车辆、环卫停保场等章节）相关要求开展环卫作业服务，达到质量要求。

(三) 人员要求

★1、人员配置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人数 11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须具有 3 年以上类似项目从业经验，负责本项目统筹管理。驾驶人员 5 人，收运人员 5 人，负责定时定点收运餐厨垃圾。

2、人员培训和管理

(1) 供应商应按照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劳动保护的要求和规定，改善职工的工作条件，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提高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做好职工的卫生保健和技术培训工作。

(2) 供应商有义务对环卫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行为规范培训，应该参照《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环卫队伍管理”章节要求做好人员管理，落实装备配备、优化勤务模式、文明安全等要求。

(3) 为确保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和安全可靠，供应商应通过正规渠道招聘工作人员，并确保满足相应资质资格。

(4) 供应商需针对司机的基本驾驶操作规范、收运桶操作规范、工作素养等方面制定岗前培训计划，进行全面的培训和考核。对工作中各类收运场景，采用统一标准的文明收运行为，全面提升工作人员服务品质，提升群众商户满意度，创造企业良好口碑。

(5) 司机上岗前，供应商需对新入职人员需经过安全生产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签订“安全目标承诺书”，确保文明安全履职，记录并留存完善的安全教育培训台账。

(6) 对于司机，供应商需执行出车前、后及中途停车的全面车身检查，确保车辆和人员健康。督促遵守交通规则，确保行车安全，严禁酒后驾车和擅自转交车辆。供应商需切实负责运输车辆和收运司机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司机安全信息档案”。

(7) 当供应商配置的服务人员不能满足采购方服务需求时，供应商应当增派服务人员，以达到服务标准。

3、人员福利待遇

(1) 供应商有义务落实环卫工人薪酬福利待遇，合同制环卫工人工资收入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30%，逢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相应调整。

(2) 按照国家法律或省市相关规定，为符合法定条件的环卫工人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按不低于全市统一标准的赔付额度为环卫工人购买雇主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

(3) 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发放加班工资、高温津贴等补助。根据天气预报，当日最高气温 $\geq 35^{\circ}\text{C}$ 时，对从事室外露天作业的人员按照标准发放高温津贴。气温达到 40°C 时停止户外作业。每周工作时间超过法定工作时长的，按国家规定标准发放加班费。

(4) 每年组织环卫工人健康体检。

(5) 建立环卫工人法律援助服务机制，最大限度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

(四) 设施设备配置与管理

1、作业设备配置

供应商拟投入的收集运输车 5 辆，整备质量 ≥ 5 吨，需满足日均 ≥ 35 吨收运需求。设备、其他生产工具等需满足本项目要求。

2、其他设施配置

供应商需自行配备停保场所 1 个、停车位 5 个。

3、设施设备管理

★（1）供应商应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采购需求，配备满足每天 35 吨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能力的车辆设备，且具体车辆配置应根据采购方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并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要求配备的设施设备和人员配置到位，随项目一同进场，并经采购方确认。（**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2）本项目拟配备的车辆，其持有形式必须为供应商自有或租赁，且必须具有合法使用权，并且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车辆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设施属该公司使用，采购方将进行实地勘察。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照片；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时限与供应商正式投入使用车辆时间之间不得有空档期。

（3）供应商用于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的车辆必须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的专用运输车，且车身标识明确。车辆须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记录仪、车载前端物联设备等，实时跟踪、监控车辆运行状况，日常作业数据按要求对接、传输至市级环卫信息化平台，保证餐厨垃圾收运过程规范有序。

（4）餐厨车辆及其相应收运设施应当每天进行车身冲洗，保持清洁卫生、完好和正常使用，无明显污点、污痕、油迹、油渍，对车辆进行消杀每周不少于 3 次，遇高温天气应每天对车辆进行消杀，并做好记录。采购方对于供应商确定的消毒周期不认可的有权建议供应商作出更改。

（5）做好餐厨垃圾收运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做好车辆保养和维修、维护工作，按期为每台车辆购买车辆强制险、第三者责任险。每天出车前，对车辆进行检查，及时发现车辆故障，及时进行维修，严禁把车辆“小毛病”拖成“大事故”。

(6) 供应商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的车辆只能用于采购方辖区内的餐厨收运作业区域及前往终端处置厂，严禁到其他区域作业。

★(7) 如后期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增加车辆配置数量的，必须在接到采购方确认增加的书面通知后，按需增加车辆，不得更换配置。涉及额外经费投入的，采购方与供应商可协商确定相关事宜。（**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七、技术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本项目服务工作，足额配备作业车辆和人员，及时妥善处完成餐厨垃圾收运工作，确保作业质量达标。

2、供应商应及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各项工作，接受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评价及奖惩措施，接受采购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和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按要求整改到位。及时妥善处置相关市民投诉。

3、供应商应督促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上岗，配备作业车辆等工具设备，做好作业人员、车辆安全管理。当作业人员或作业车辆发生意外伤害及劳动纠纷时，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处理、善后，所有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得因此损害甲采购人利益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另行委托增加的费用、诉讼费、差旅费等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4、供应商应按照本市、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发放作业人员的工资和各类津贴、补贴等相关福利，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切实保障员工权益。供应商与工作人员因工作发生的任何纠纷应自行解决，采购人概不负责。

5、供应商应严格落实智慧收运各项要求，服从采购人对收运打卡、收运线路、进场量的调配要求，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报备。按照核定的时间、路线和方式将餐厨垃圾直运到规定的处置场所，不得在作业过程中掺水、杂物及其他垃圾等，不得擅自改变餐厨垃圾处置场所，不得私自对餐厨垃圾作任何形式的加工处理。

6、为保证餐厨收运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供应商应制定和建立相关餐厨收运管理制度和台账记录，报甲方备案，并设专人管理餐厨垃圾的收集、存放台账。每月对收运人员进行学习教育培训，及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各项工作，接受采购人及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及其奖惩措施，接受采购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和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按要求整改到位。

7、在保证作业人员人身安全的前提下，根据采购人安排执行各类特殊天气、突发事件下的环境卫生应急保障工作。

8、承担合同期内新增的服务区域或作业量，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9、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供应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为，采购人可视情况进行经济处罚。

八、其他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重大政策调整（含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及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性规定变更等），根据工作需要，采购人可书面通知中标单位单方解除合同，中标单位应予以认可且不得提出异议；合同解除后，双方按实际履行情况结清款项，互不承担约定外的其他违约责任。（**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议打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100。	20
商务部分	项目经验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2月至今，以合同签订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满分为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须附关键页，包括项目名称页、项目金额页、项目日期页、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用户好评	上述业绩获得过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评价证明的（须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且评议为“好”或者“满意”等良好评价的，每提供一个单位的评议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服务评价复印件）	5
	车辆设备及人员配置	供应商提供拟派收集运输车辆不少于5辆，且满足日均收运量≥35吨（不含）的得5分； （供应商拟派收集运输车辆为自有的，须提供购车发票、车辆照片、机动车登记证书及行驶证，新购车辆未上户的须提供购车发票；供应商拟派收集运输车辆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协议、行驶证及车辆照片）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11人（不含），且只用于本项目区域服务的得5分。 （提供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10
	设备场所	投标人具备独立专用作业车辆停放地： 停放场地距离作业地点交通便利、安全得5分； 停放场地距离作业地点交通较便利、安全得3分； 停放场地距离作业地点安全系数不高得1分； 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须提供提供场地位置图、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等证明资料。）	5
技术部分	主要工作方案	按照本项目的性质特点，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餐厨垃圾收运提出有针对性的合理化的设想和建议，并能工作中实施落地，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和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工作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0分； 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部分针对性得6分； 工作方案完整、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分；	10

		工作方案存在部分缺陷或缺漏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结合项目特点和要求提出的工作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工作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工作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部分针对性得 6 分； 工作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完整、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工作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存在部分缺陷或缺漏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人员配备方案	对投标包段人员配备方案（人员数量、岗位匹配、组织架构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5 分； 方案完整、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方案有所欠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管理制度	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对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 制度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5 分； 制度内容完整、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方制度内容有所欠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作业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安排计划和实施方案，及各项工作进度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5 分； 方案完整、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方案有所欠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系统服务方案	对供应商提供市级智慧环卫系统（餐厨垃圾部分）信息录入、审核及更新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5 分； 方案完整、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方案有所欠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措施详细、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措施完整、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措施存在部分缺陷或缺漏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应急保障方案	为有效处项目过程中突发事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人材机的紧急调配进行综合评分： 措施详细、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措施完整、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措施存在部分缺陷或缺漏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合 计	100
<p>上述技术部分描述中，详细、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指：</p> <p>（1）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p> <p>（2）准确把握项目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3）针对项目内容的不同特点及性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也可以举例论证；</p> <p>（4）对于资料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p> <p>完整、合理、基本可行指：</p> <p>（1）提供的响应方案完整，但没有对采购需求的具体内容作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p> <p>（2）对项目内容能提出解决措施但是不够具体，没有举例论证；</p> <p>（3）能提供对于资料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但材料不完整或不可追溯；</p> <p>存在部分缺陷或缺漏指：</p> <p>（1）响应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的缺项；</p> <p>（2）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3）对项目要求的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缺少针对性；</p> <p>（4）部分资料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难于采信。</p>	

四、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 经营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东西湖区城管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服务提供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鉴于甲方需委托专业单位提供（项目名称）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武汉市人大常委会公告15届第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东西湖区指定行政区域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包括吴家山街、径河街、长青街、慈惠街、走马岭街、新沟镇街、柏泉街、东山街、辛安渡街。

二、服务内容与范围

（一）服务内容

1. 餐厨垃圾收运：对东西湖区指定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餐饮经营场所、单位食堂等地点的餐厨垃圾进行收集，并运输至具备资质的餐厨垃圾处理厂。

2. 按甲方要求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提供以下服务：上门签订收运协议、上门开展餐厨垃圾分类宣教与检查，指导产生单位安装三相分离器。

3. 按甲方要求提供智慧环卫系统信息录入、审核及更新服务，并遵守智慧环卫系统中餐厨垃圾收运相关要求，例如完善收运本底信息、及时更新、收运打卡、进场预约等。

（二）服务范围

餐厨垃圾收集点位：吴家山街、径河街、长青街、慈惠街、走马岭街、新沟镇街、柏泉街、东山街、辛安渡街行政区域内所有餐饮经营场所、单位食堂。

三、服务标准

乙方应该按照《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DB4201/T 575）》《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垃圾收运、环卫队伍、环卫车辆、环卫停保场等章节）相关要求开展环卫作业服务，达到质量要求。

四、人员配置及福利待遇

（一）人员配置

1. 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需配备的各类环卫作业人员（以下简称“环卫工人”）数量如下：

序号	岗位	数量（不少于 XX 人）	平均年龄	备注（如多少人有工作经验）
1	负责人	1		有 3 年以上类似项目从业经验，负责本项目统筹管理。
2	管理人员			
3	*驾驶人员	5		
4	收运人员	5		
5	*项目人员总数	11		

（二）人员培训和管理

1. 乙方应按照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劳动保护的要求和规定，改善职工的工作条件，采取有效措施，逐步

提高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做好职工的卫生保健和技术培训工作。

2. 乙方有义务对环卫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行为规范培训，应该参照《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环卫队伍管理”章节要求做好人员管理，落实装备配备、优化勤务模式、文明安全等要求。

3. 为确保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和安全可靠，乙方应通过正规渠道招聘工作人员，并确保满足相应资质资格。

4. 乙方需针对司机的基本驾驶操作规范、收运桶操作规范、工作素养等方面制定岗前培训计划，进行全面的培训和考核。对工作中各类收运场景，采用统一标准的文明收运行为，全面提升工作人员服务品质，提升群众商户满意度，创造企业良好口碑。

5. 司机上岗前，乙方需对新入职人员需经过安全生产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签订“安全目标承诺书”，确保文明安全履职，记录并留存完善的安全教育培训台账。

6. 对于司机，乙方需执行出车前、后及中途停车的全面车身检查，确保车辆和人员健康。督促遵守交通规则，确保行车安全，严禁酒后驾车和擅自转交车辆。乙方需切实负责运输车辆和收运司机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司机安全信息档案”。

7. 当乙方配置的服务人员不能满足甲方服务需求时，乙方应当增派服务人员，以达到服务标准。

（三）人员福利待遇

1. 乙方有义务落实环卫工人薪酬福利待遇，合同制环卫工人工资收入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30%，逢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相应调整。按照湖北省年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自____年__月起，武汉市区最低工资为____元/月，按 130%计算，本合同环卫工人平均工资为____元/月。环卫工人工资按月度发放，乙方应当按照省住建厅统一规定建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每月__日前将上月工资发放到位。

2. 按照国家法律或省市相关规定，为符合法定条件的环卫工人足额缴纳社会

保险；按不低于全市统一标准的赔付额度 _____元/人，为环卫工人购买雇主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

3. 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发放加班工资、高温津贴等补助。根据天气预报，当日最高气温 $\geq 35^{\circ}\text{C}$ 时，对从事室外露天作业的人员按照____元/天标准发放高温津贴。气温达到 40°C 时需停止户外作业。每周工作时间超过__小时的，按每小时____元标准发放加班费。

4. 每年组织环卫工人健康体检，体检费用标准不低于_____元/人。

5. 建立环卫工人法律援助服务机制，最大限度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

五、设施设备配置与管理

(一) 作业设备配置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确定本项目需配备的各类作业设备数量如下：

包号	机械设备名称	总需求数量	车型要求（整备质量）	采购人能够提供的设备数量	中标人需配备的设备数量	其中新能源车辆比例
包 1	吸扫车					所有环卫作业车辆的新能源车型比例应不低于×%。
	高压清洗车					
	小型高压冲洗车					
	洒水车					
	护栏清洗车					
	隔音屏清洗车					
	其他垃圾收运车					
	厨余垃圾收运车					
	小型巡回保洁车					
	小型人行道清洗车					
	小型巡回收运车					
	*清洗清扫车辆总数					
	*每日出动清洗清扫车辆数					
	*收集运输车辆总数	5	≥ 5 吨			
*每日出动收集运输车辆数						

(二) 其他设施配置

本项目共需配备车辆停保场所 1 个、停车位 5 个，其中乙方需自行配备停保场所 1 个、停车位 5 个。

（三）设施设备管理

1. 乙方应结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配备满足每天 35 吨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能力的车辆设备，且具体车辆配置应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及时进行安排及调整，并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要求配备的设施设备和人员配置到位，随项目一同进场，并经甲方确认，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中标资格且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 本项目拟配备的车辆，其持有形式必须为乙方自有或租赁，且必须具有合法使用权，并且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车辆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设施属该公司使用，甲方将进行实地勘察。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照片；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时限与乙方正式投入使用车辆时间之间不得有空档期。

3. 乙方用于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的车辆必须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的专用运输车，且车身标识明确。车辆须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记录仪、车载前端物联设备等，实时跟踪、监控车辆运行状况，日常作业数据按要求对接、传输至市级环卫信息化平台，保证餐厨垃圾收运过程规范有序。

4. 餐厨车辆及其相应收运设施应当每天进行车身冲洗，保持清洁卫生、完好和正常使用，无明显污点、污痕、油迹、油渍，对车辆进行消杀每周不少于 3 次，遇高温天气应每天对车辆进行消杀，并做好记录。甲方对于乙方确定的消毒周期不认可的有权建议乙方作出更改。

5. 做好餐厨垃圾收运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做好车辆保养和维修、维护工作，按期为每台车辆购买车辆强制险、第三者责任险。每天出车前，对车辆进行检查，及时发现车辆故障，及时进行维修，严禁把车辆“小毛病”拖成“大事故”。

6. 乙方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的车辆只能用于甲方辖区内的餐厨收运作业区域及前往终端处置厂，严禁到其他区域收运。

7. 乙方承诺，如后期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增加车辆配置数量的，必须在接到甲方确认增加的书面通知后，按需增加车辆，不得更换配置。涉及额外经费投入的，甲乙双方可协商确定相关事宜。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止，共____年。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指导、监督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 制定检查评价办法，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评，按照考评结果按时支付服务费，并实施相应奖惩。甲方可以根据市级相关评价标准或规定，在不突破合同金额的前提下，动态调整现有作业服务标准和检查评价办法，乙方不得持有异议。

3. 要求乙方按照全市统一规定，参加环卫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相关工作。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足额配备作业车辆和人员，及时妥善完成餐厨垃圾收运工作，确保作业质量达标。

2. 及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工作，接受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评价及奖惩措施，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和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按要求整改到位。及时妥善处置相关市民投诉。

3. 督促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上岗，配备作业车辆等工具设备，做好作业人员、车辆安全管理。当乙方作业人员或作业车辆发生意外伤害及劳动纠纷时，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善后，所有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因此损害甲方利益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另行委托增加的费用、诉讼费、差旅费等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4. 按照本市、行业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有关要求，发放作业人员的工资和各类津贴、补贴等相关福利，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切实保障员工权益。乙方与工作人员因工作发生的任何纠纷应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概不负责。

5. 乙方严格落实智慧收运各项要求，服从甲方对收运打卡、收运线路、进场量的调配要求，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报备。按照核定的时间、路线和方式将餐厨

垃圾直运到规定的处置场所，乙方不得在作业过程中掺水、杂物及其他垃圾等，不得擅自改变餐厨垃圾处置场所，不得私自对餐厨垃圾作任何形式的加工处理。

6. 为保证餐厨收运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应制定和建立相关餐厨收运管理制度和台账记录，报甲方备案，并设专人管理餐厨垃圾的收集、存放台账。乙方应每月对收运人员进行学习教育培训，及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工作，接受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及其奖惩措施，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和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按要求整改到位。

7. 在保证作业人员人身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甲方安排执行各类特殊天气、突发事件下的环境卫生应急保障工作。

8. 承担合同期内新增的服务区域或作业量，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八、合同金额与支付

1. 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中标单价为_____元/吨，大写：_____。项目具体费用按餐厨垃圾（不含废弃油脂）实际收运量最终结算，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实际支付费用与甲方月度评价结果挂钩。季度终了，甲乙双方按照合同单价、实际收运量结合考核结果确定支付金额（支付额=季度实际餐厨垃圾收运量*中标单价-考核扣款）。若支付金额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乙方同意甲方不再支付费用，乙方需继续履行相关义务，落实全区餐厨垃圾应收尽收、日产日清要求，直至合同期满。

2. 环卫工人工资发放。甲方对环卫工人工资实行“分账管理、专款专用、银行直达”管理，对乙方环卫工人工资发放情况实行月度审核。乙方需建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按一个月工资准备金预存要求，于每月___日前将工资准备金拨付到专用账户，___日前将环卫工人工资发放到位。

3. 其他经费支付事项。

(1)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2) 转账信息：

(3) 其他付款方式（如有，请补充）

(4)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的发票（由甲方决定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延迟交付发票，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正常开展服务工作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另行委托增加的费用、诉讼费、差旅费等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4. 对乙方落实环卫工人的福利待遇落实情况进行监管,发现有未及时足额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未落实社保应缴尽缴、未按时更新环卫工人工作装备、或其他相关情形的,经查实后,每次按 2000 元一次性收取违约金。

5. 对乙方在临时、应急环境卫生保障任务中对甲方指挥调度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估。对甲方合理范围内指挥调度不予响应或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按 2000 元一次性收取违约金。

6. 乙方服务区域内出现环境卫生类重大问题、负面舆情、违法违规案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整改不到位或已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视违规情况按当月服务费用总额的 2%一次性收取违约金。

7. 发现乙方有在餐厨垃圾中恶意掺水、混装杂物等,擅自改变餐厨垃圾处置场所,私自对餐厨垃圾作加工处理等违规违法行为的,如出现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中的任何一例,当月考核即为“不合格”。如涉嫌违法,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和赔偿。

8. 若连续两个月或一个合同年度内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及结束之后在合同的履行仍有意义时,受影响的一方仍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履行己方的义务,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的发生。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5 个工作日

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解除

1. 因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重大政策调整(含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及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性规定变更等),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予以认可且不得提出异议;合同解除后,双方按实际履行情况结清款项,互不承担约定外的其他违约责任。

2.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任何一方提前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擅自违约解除本合同的,应赔偿给另一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额根据另一方实际损失确定。

3.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可依法依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 环卫作业资质不真实或过期未及时补办的。

(2) 发现在招标过程中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3) 对甲方合同履行管理和检查督导不服从、不配合,累计达到 3 次的。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将本合同服务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

(5) 甲方对乙方的作业质量检查考核,累计 3 个月或连续 2 个月不达标的。

(6) 人员、车辆配置或环卫工人福利待遇保障未达到合同约定,且经甲方书面督促后仍整改不到位的。

(7) 乙方因管理不善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负面舆情、违法违规案件、上级督办批示件的。

十三、合同的生效、变更、续签与终止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自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

2.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在新的书面合同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双方应全面履行。

3. 因违约解除本合同,在过渡期内乙方应保持作业人员稳定,不得降低服务

质量，甲方应在过渡期内继续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4.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当核实相应资质证明文件。

5.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5) 项目退出机制：发生项目退出情形的，乙方须继续执行本项目相关要求直至甲方找到新的接替服务企业。乙方不执行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尾款，且有权额外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四、合同正义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商议后无法达成一致的，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合同及相关文件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

- 1、《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垃圾收运、环卫队伍、环卫车辆、停保场等章节
- 2、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DB4201）
- 3、《东西湖区餐厨垃圾收运作业考核评分标准》

上述文件材料如与本合同正文有矛盾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合同中未规定的事宜，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或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文件未尽事项和工作标准按如下现行法律法规实施，双方均予以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容貌标准》、《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国家、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以高标准者为准。如有其他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十六、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原则下协商解决的补充条款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双方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的构成及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有关合同变更的协议或者通知;(3)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4)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5. 甲乙双方任何员工的言论和书面文件在经单位书面确认之前均不代表单位。

6. 甲乙任何一方住所地(住址)、代表人(联系人)、电话等联络方式如有变更,变更的一方应在变更后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本合同载明的联络方式继续有效,微信和短信内容也作为双方来往文件。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